

110 學年度嘉義縣義竹國小語文/國語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在規劃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時，能參照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將學習重點完整納入課程設計，使之達到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畢力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國語教學設計，適合多數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能依據新課綱與校務發展計畫中的校訂主題課程進行課程設計，能依計畫實施課程並掌握教學重點與適當的評量。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能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各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 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1.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課程符合課程設計規定。 2. 校定課程與各科領域皆有密切關聯，計畫中會載明授課節數、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資源及具體課程內容等，以供課程之實作的準備與執行。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重要資料。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皆經由領域會議、學年會議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國語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 教務處已安排外聘講師，進行新課程專業研習，讓校內老師熟悉新課綱之理念及素養。同時，教務主任也利用校內集會活動，進行新課程設規劃之講解，俾使同仁具備課程設計與思維之能力。 2. 於學期週三進修以及假期課程準備日時舉辦多次新課程之研習和說明會，聘請專業講師、校長和教務主任對於新課程內容做精闢的說明、解說，學校教師群皆參與研習活動，專注聆聽並深入研討，對於課程綱要內容能熟悉與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相關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公開授課活動皆已排入學校行事曆，並按時程進行。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通過縣府機關審查，並同意備查，公告於本校校網連結上，會於每學期班親會或於網路粉絲團行宣導及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依規定進行教科書選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完成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於撰寫與課程討論時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校內不定期辦理發表、學生展演、分享及訂有榮譽點數制度，激勵學生成長。
課程 實施	(學年開學日至次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課程內容依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安排上運用各項教學策

								略，結合課程計畫之核心素養，達成學習目標。 2. 平時透過形成性評量診斷學生是否達到精熟學習，再依據學生狀況，利用彈性課程時間適性化教學，期能達到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多數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 本縣教育局與本校教務處均有安排外聘講師，進行新課綱、新課程等專業研習，讓校內老師能熟悉新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教師亦能根據評量結果，結合本身專業，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對於教學過程及定期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

									掌握課程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對學生進行學習輔導，進而調整自己的教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p>1. 透過學年會議，可與同學夥伴們一同討論與課程相關的議題，與教學時所遭遇到的困難，共同思考解決的方法，且就課程的安排和教學的困境進行討論與建議，達成共識，並有助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的實施與調整。</p> <p>2.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各項研習，就教學的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調整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實施方式，作為下次課程計畫書寫的參考。並讓教師學習到不同的專業領</p>

									域，精進教師們的專業知能，與時俱進。 3. 透過國語領域會議，能就教學的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調整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實施方式，作為下次課程計畫書寫的參考。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在國語文領域的教學活動設計中，掌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素養精神為主軸來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搭配相對應的分組討論、實作應用或成果發表等任務的達成，來精熟各個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國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多數學生在國語之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p>改善及建議：</p> <p>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學年語文領域/國語教學研究會，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p> <p>二、針對課程規劃之課程授課教師是否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能，需學校再辦理相關研習或成長活動。</p>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 年 6 月 22 日	評鑑者簽名	同111年6月22日 課發 會人員名單
------	----------------	-------	------------------------